

2020 年江西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决算的说明

1. 按照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》（赣府发〔2014〕35号）要求，垄断性企业按 20%；资源类企业按 17%，其他企业按 12%的比例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。江铜集团、江钨控股、新钢集团执行 17%的收缴比例，其余企业执行 12%的收缴比例。

2. 2020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2.1 亿元，其中：

（1）利润收入 9.3 亿元，比上年决算数（下同）下降 5.6%，其中：**煤炭企业利润收入**决算数为 0，主要是省能源集团股权于 2020 年划转至省投资集团，由省投资集团统一上缴；**钢铁企业利润收入**增幅较大，主要是新钢 2019 年利润较 2018 年有所大幅下降，导致国有资本收益也随之下降；**金融企业利润收入**下降 97.4%，主要是省金控集团亏损未上缴国有资本收益；**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**增幅较大，主要是中江控股股权于 2020 年划转至省国控公司，由省国控公司统一上缴，中江控股 2020 年上缴国资收益 3159.6 万元；**建筑施工企业利润收入**增幅较大，主要是建筑设计总院 2019 年利润增长较大所致；**对外合作企业利润收入**增幅较大，主要是江西国际所属子公司江西国际（津巴布

韦)有限公司两个大坝项目 2019 年盈利较高;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决算数下降 65%,主要是中江控股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由省属国控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,其利润收益由省属国控公司集中上缴。

(2) 上级转移支付 4416 万元,分别为中央追加驻赣央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2541 万元、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1875 万元。

(3) 上年结转 23370 万元,主要是“三供一业”移交改造资金。

